

## 证券代码:0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10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冠福股份,股票代码:0002102)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2015-081、2015-082、2015-084、2015-094、2015-095、2015-096、2015-102、2015-10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有两大重组事项,一是拟剥离陶瓷制造、竹木生产等重要资产;二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宝公宝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相关各方仍在紧张有序,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重组报告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因并购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继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林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726,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727,553股的4.90%》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提议,提请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印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完成大股东旗下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的收购工作。上市公司形成化工、物流的双主业发展的格局,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实现业务相互协同、作用互补、资源共享的局面,公司拟调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调整信息如下:

1. 公司董事赵益明先生、杨万清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职务。赵益明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分管公司安全、审计工作。杨万清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 公司监事朱春燕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职工监事黄贤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但仍担任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益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分管公司安全、审计相关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分管公司化工区块战略相关工作。
- 由于上述董事、监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自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选举沈建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从2015年12月1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11日(周五)上午9: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下午3:00。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号公司会议室。
7.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 (二)增补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三)特别提请事项:《关于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 (三)披露情况: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10。
2. 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大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22号)。

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发行核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8日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8.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 (1)《关于续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项下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两项议案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另外,上述第一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12月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快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者,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应一并提交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一律提交给本公司的授权书。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1,007.40万元,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因组织架构调整,赵益明先生、杨万清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职务。增补周海高先生、徐虎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聘徐虎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海高先生、徐虎祥先生、李绍波先生、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聘杨万清先生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审议披露。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日

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1,007.40万元,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会朱春燕女士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杨柏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任期与公司其他监事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日

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1,007.40万元,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因组织架构调整,赵益明先生、杨万清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职务。增补周海高先生、徐虎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聘徐虎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周海高先生、徐虎祥先生、李绍波先生、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聘杨万清先生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审议披露。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日

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1,007.40万元,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8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日

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1,007.40万元,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8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1,007.40万元,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75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25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2015年度半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9月15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应缴未缴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事项。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的要求,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昆外变通字[2015]04号)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项,公司于12月1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400001412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22604013;注册资本由66,750,000元变更为200,250,000元。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 1.《营业执照》(副本,2015年12月版);
- 2.《公司章程》(2015年9月)。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1,007.40万元,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6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详见2014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维格娜丝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信银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总金额10,000,000.00元的中信理财之信易系列(对公)151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1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287.67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仍为9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02日

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1,007.40万元,华安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9,703,55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6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详见2014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维格娜丝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信银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总金额10,000,000.00元的中信理财之信易系列(对公)151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1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287.67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仍为9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02日

理计划(简称:华安资管计划)1